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40095号

当事人：陈旭辉

地址：嘉定区慈竹路608弄8号楼401

法定代表人：__

职务：项目经理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 在城北大型居住社区0122-05地块邻里中心项目 存在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、真实性、代表性要求使用不合格建设工程材料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整改单、整改回复、询问笔录、检测报告、法人委托书、任命书、个人资质证书等。）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；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；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陆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贰零贰伍年 壹 月 贰拾贰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5 年 1 月 7 日

